

# 家戶成員填寫

申請人



爸爸/繼父/同性配偶



媽媽/繼母/同性配偶



※除申請人、父(繼父)同性配偶、母(繼母)同性配偶外，皆不需填寫  
(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)。

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
※若申請人之父母離婚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